

金門縣運動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：金門縣政府為辦理金門縣運動會，為促進推動金門縣運動會之各項賽務、流程、典禮等事項更為順暢，特設立金門縣運動會組織大會（以下簡稱本大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	無修正	
第二條：本大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、籌辦金門縣運動會等相關事宜。 （二）、規劃各工作組別並分配各項工作任務。 （三）、督辦各相關事項。 （四）、檢討活動相關事宜。	無修正	
第三條：本大會置會長一人，由金門縣縣長擔任，綜理本大會事務；置名譽會長二人，由金門縣立法委員及金門縣議會議長擔任，襄助會長綜理	第三條：本大會置會長一人，由金門縣縣長擔任，綜理本大會事務；置名譽會長二人，由金門縣立法委員及金門縣議會議長擔任，襄助會長綜理	

本會事務；置副會長二人，由金門縣副縣長、金門縣政府秘書長擔任；置名譽副會長三人，由金門縣議會副議長、金門大學校長、金門體育會理事長擔任；置會員若干人由金門縣府一、二級主管、各鄉(鎮)長、各代表會主席擔任。	本會事務；置副會長二人，由金門縣副縣長、金門縣政府秘書長擔任；置名譽副會長三人，由金門縣議會副議長、金門大學校長、金門體育會理事長擔任；置委員若干人由金門縣府一、二級主管、各鄉(鎮)長、各代表會主席擔任。	
第四條：本大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置副總幹事二人，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科长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金門縣立體育場場長擔任，置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金門縣立體育場推廣組組長及場地組組長擔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擔任。	第四條：本大會設籌備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置副總幹事二人，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科长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置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運動推廣組組長及運動設施組組長擔任；置競賽審判委員會由教育處科長擔任召集人運動	一、為因應體育場組織改制及成立運動發展中心運動推展需要。 二、設置競賽審判委員會以排解競賽爭議事件及糾紛，更符合事實需要。

	發展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及地區運動賢達人士 7~9 人組織之，議決各競賽爭議事項，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擔任。	
第五條：本大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，主持議事。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一人代理。 會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以機關、團體代表名義兼任，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，得由該機關、團體指派代表出席。 本會開會時，本府及各相關機關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賽事之規劃、籌辦及執行情形，並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	無修正	